

輸出入銀行有關洗錢防制說明及問答集

親愛的客戶您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本行依客戶重要性、風險程度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採取實地訪洽、電話、電郵、郵寄等方式確認及更新客戶資訊，如依法令要求須另行徵提相關文件，敬請客戶協助並配合辦理，謝謝！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本行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洗錢防制問答集如下：

Q1. 貴行如何更新客戶資料？

A：目前本行提供客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1. 實地訪洽貴公司或貴公司至本行總行、分行之業務聯繫窗口辦理。
2. 以電洽、傳真、電郵、郵寄等方式確認及更新客戶資訊。

Q2. 貴行對法人客戶如何更新實質受益人資料？

A：請洽各業務聯繫窗口，索取並填載本行輸保業務之防制洗錢聲明-法人實質受益人說明，或授信業務之融資(保證)申請書，並檢附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等辦理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

Q3. 貴行需請客戶提供哪些個資？

A：本行客戶皆為法人戶，請法人戶提供之資料包括年營業額、實質受益人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職稱、國籍等）等。

Q4. 貴行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客戶提供相關個資？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至五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故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5. 貴行向客戶索取營業額資料，是否與稅務有關？

A：該等資訊僅提供本行對客戶之風險評估與交易合理性作為評估參考之用，而客戶提供之營業額資訊僅為一個區間（如50萬元以下、51萬元至100萬元以下）而非特定金額，與稅務無關。

Q6. 貴行向客戶索取實質受益人或負責人個資的依據是什麼？

A：本行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至五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因此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Q7. 以前到銀行都沒有要求這些文件，為什麼現在要求文件比較多？

A：為順應國際趨勢，各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重視程度日益升高，在近期均採重要修法與政策措施，為展現我國接軌國際防制洗錢規範決心，政府修正「洗錢防制法」，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子法，對銀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的措施予以強化規範，因此要求比過去多了一些。

Q8. 貴行沒有現有客戶的資料嗎？

A：由於法令修正，故以前申辦業務之現有客戶提供或留存之必要資料較少，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故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9. 客戶提供予貴行的個資是否會作為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

A：不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行恪遵法令，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Q10.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針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規定有哪些？

A：茲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規定如下：

壹、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三條參照）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貳、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第三條參照)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參、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五條參照)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

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針對本行有關洗錢防制說明及問答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聯繫窗口或本行防制洗錢中心，本行將熱誠為您服務。